

函授自学教材

美学概要

李敬敏

重庆师范学院业余教育科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审美关系	(10)
第一节 对于审美关系的一般理解	(10)
第二节 审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22)
第二章 美论	(39)
第一节 历史上关于美的本质的不同见解	(39)
第二节 对美的本质的探讨	(73)
第三章 美的类别和形态	(87)
第一节 美的基本类别	(87)
第二节 美的形态	(104)
第四章 美感论	(122)
第一节 美感的本质和特征	(122)
第二节 美感的构成因素	(148)

绪 论

这里，我们要首先探讨一下美学科学的对象问题。

早在公元前八世纪，在我国就出现了对艺术实践进行概括的史伯，提出了很有见地的美学见解。在西方，均认为美学思想发端于公元前五世纪的古希腊。不过，在很长时期内美学并没有取得独立发展的地位，而只是作为哲学的附庸或一般的艺术理论而出现。只是到了近代，作为具有自身独立体系的美学科学才真正地建立起来。

德国的鲍姆嘉通在一七五〇年第一次运用“美学”这个术语，他在美学史上因此被誉为“美学之父”。随后的康德，黑格尔建立了严整的美学科学体系。康德、黑格尔虽然仍然是把美学作为自己的哲学体系的一个重要的和不可少的环节来对待，但就美学体系本身的严密性，系统性来说已经完全不同作为哲学的附庸的美学了。

但是，美学科学体系的建立并不等于美学的对象也随之达到统一的认识。不同的美学科学的体系在美学对象的认识上是不同的：一种把美学看成是关于美的科学；另一种把美学看成是关于艺术的科学；还有一种看法认为，美学应该把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作为自己的对象。

在西方古典美学家中，康德把美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放在关于美和崇高的分析上，他是持美学是“关于美的科学”的一个大家。据报导，一九四〇年以前，苏联美学家也大都认为美学是研究美、研究美感、美的趣味、美的欣赏，研究人的美感能力，物体、自然现象和艺术作品的美的性质的科学。我国

五十年代中期到六十年代初期开展的那一场美学大讨论中、也有同志主张美学即关于美的科学。其主要代表是洪毅然同志，他说：“美学既要研究自然界与艺术中一切客观现实事物本身的美——即美的存在诸规律，又要研究作为那种美的存在反映于人类头脑中的一切审美意识——即美感经验和美的观念的形成及发展诸规律。具体说来，就是美的性质；美感的性质；美的社会内容与自然条件；美感的心理及生理基础；美与美感的类别、美的功用；审美标准；形象思维的特殊规律……等等。”①综合主张美学即关于美的科学的主要理由，大致有：可以更好地区分美学与各艺术理论的界限，不致把二者混同起来、人类审美活动的实践不限于艺术，以美作为美学研究的对象，可以包括艺术美，但如以艺术作为美学研究的对象，则容易把生活中的各种审美现象排斥在美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可以扩大美学研究的范围，使美学与广大人民的实际生活中的审美现象联系起来；生活美是艺术美的源泉，广泛地研究生活中的各种美学问题，可以更好地理解艺术美。

把美学理解为关于艺术的科学，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的科学，这也是历史上不少美学家的主张。黑格尔认为，美学“它的范围就是艺术，或则无宁说，就是美的艺术”，又说，“我们的这门科学的正当名称却是‘艺术哲学’，或则更确切一点，‘美的艺术的哲学’。”②在苏联，从四十年代初起直到五十年代开展美学对象问题讨论以前、美学即艺术的哲学的观点被绝大多数美学家和艺术理论家所支持和赞同，这一观点还普遍地为《哲学辞典》、《小百科全书》等权威性的书刊所采用。在我国，朱光潜和马奇等同志也是美学即艺术哲学的支持者和赞同者，马奇同志在讨论这一问题的

专文中说：“我认为美学就是艺术观，是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就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指导下的艺术观（在研究艺术的一般理论中，特别要研究无产阶级社会主义艺术的理论）。它不只研究艺术中的部份问题，而是全面地研究艺术各方面的理论，它不只研究部门艺术的理论，而是概括各个部门艺术的一般的理论。它的基本问题是艺术与现实的关系问题，它的目的就是解决艺术与现实这一特殊矛盾。美学中的唯物主义与唯正主义，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界限，就在于如何对待艺术与现实两者的关系问题上。”“因而，我设想美学的基本内容大致是：艺术的起源、艺术创作的一般规律，艺术在阶级社会中的发展规律，艺术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艺术的社会作用，艺术批评，艺术欣赏，艺术教育，艺术的范畴，艺术的种类、形式、风格等等。”③主张美学即艺术哲学或美学就是艺术的一般理论的论者，他们的主要理由是：只有弄清了艺术的本质才能弄清美的本质；美学确实应该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但所谓从实际出发，”应该从艺术实际出发，即从各种艺术创作、部门艺术的理论以及文学艺术运动的实际和艺术批评、艺术欣赏、艺术教育等等实际出发”，④因为艺术无论在质上、量上或社会作用上，都远远超过实际生活中的美；艺术是人们对精神上来掌握现实的更高形式，因此，通过艺术可以更好地对人民进行思想教育；从方法论上看，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反而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⑤因此理解高级的艺术美是理解生活美和自然美的钥匙。

认为美学应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主张，在具体

提法上又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一种提法认为“美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美学是研究现实生活中审美关系的一般规律，特别是研究比普通的实际生活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和更带普遍性的艺术创造的一般规律。”⑥另一种提法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美学研究的根本问题，美是美学研究的基本范畴。但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极丰富而又复杂的，人类的审美意识也是极其广阔的，我们不能够漫无限制、漫无边际地来进行研究，我们应当找出其中最典型、最本质、最能说明这一关系、最能反映出现实的美学特征和人类审美意识的特点的东西，拿来当作美学研究的对象。这是什么呢？这就是艺术！艺术集中地反映了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反映了人类的审美观点，因此，艺术应当是美学研究的中心对象或者主要对象。”“美学是以艺术作为中心，并主要通过艺术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以及在这一关系中所产生和形成的审美意识的一门科学。”⑦再一种提法是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艺术研究所集体编著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美学原理》一书的观点：“美学这个科学部门所研究的是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一般发展规律，特别是作为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的艺术的一般发展规律。换句话说，美学研究人对现实的一般审美关系，尤其是它们的高级形式——艺术。”⑧

以上三种关于美学对象的观点，都曾在过去产生过一定影响，代表了美学对象问题上的主要派别。不过也有人对上述三种派别都不同意，于是产生了第四种看法。这第四种看法的观点是：“现代美学实质上包括三个部分，或三个内容、三种成分、三种因素，即：一是关于美的哲学的探讨，一是关于审美心理的探讨，一是关于艺术理论（艺术哲学）

的探讨。”⑨

下面谈谈我个人的看法。

关于美学与艺术理论的关系问题是解决美学对象的关键问题。坚持美学即关于美的科学的论者，其基本的出发点就是要使美学不致成为艺术的一般理论，从而使美学成为一门真正独立的科学。这无疑有其正确与合理的地方。但是这种说法也有明显的不足：第一，所谓关于美的科学的说法容易使人产生一种含混的观念，即美学就仅仅研究狭隘的“美”从而把崇高、悲、喜、滑稽、卑劣、怪等美学范畴排斥在外；第二，现实生活中具有一定审美属性的事物、对象和现象可以说是比比皆是，它们当中既有各种自然现象，也有人工制造的各种产品，既有人类社会中的各种精神现象、美好事物、英雄事迹，又有古今中外的各种各样的优秀的文艺作品。对于如此众多、如此纷繁、如此复杂的美的事物、美的现象、美的对象总不能不分轻重，不分主次的胡子眉毛一把抓吧！那种表面看来是重视了美的普遍性和广泛性的美学就是关于美的科学的说法，在实质上又陷入了无主次，无轻重的烦琐哲学的泥潭。这就是坚持和赞同美学就是关于美的科学的论者所始料不及的弊端。

把美学界定为艺术观或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或艺术哲学的论者，同样没有正确处理美学和一般艺术理论的关系。坚持和赞同美学就是关于美的科学的论者，忽略了艺术在人类审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另一方面，坚持和赞同美学即艺术观的论者又把艺术在人类审美活动中的特殊地位与作用夸大为唯一的，把艺术以外的大量的具有审美属性的客观事物排斥在美学研究的范围之外。把美学界定为艺术观或艺术哲学的论者忽略了现代生活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艺

术以外的审美活动的领域越来越广大，现代社会的生产不仅要按客观物质世界的规律和现代科学技术来组织生产，进行产品设计，而且还要按照“美的规律”来造型。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的提高，社会生活中的美的成分和因素也在愈益扩大和提高。这样，如果我们仅仅把美学研究的对象局限于艺术，就显得落后于现实生活了。同时，我们还要看到，艺术虽然是人类审美活动表现得最集中、最突出的领域，但是艺术活动（包括艺术创作和艺术欣赏）又不仅仅是审美活动。艺术除了表现美，给人以美的享受和精神的愉悦以外，艺术还要表现真和善，还要发挥其社会认识作用、思想教育作用和科学武装作用。再说，我们从主张美学即艺术观的论者那里看到，他们所说的“艺术观”或“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与我们通常所说的文艺理论和艺术概论完全重合，没有实质上的区别，甚至连研究角度也完全一样。按照“美学就是艺术观，是关于艺术的一般理论”的论者的主张，美学的“基本问题是艺术与现实的关系问题，它的目的就是解决艺术与现实这一特殊矛盾”。在这里，把美学所要解决的与现实的审美关系变成了与现实的“一般”关系，审美反映变成了一般反映。按照这种主张，美学与文艺理论、艺术概论就没有同时存在的必要。

李泽厚同志避开了关于美学研究对象的争论，着眼于当前世界美学研究的动向，把美学研究的范围划分为三个部分，这可以看成是一种既力排众说，又兼容并收的主张。不过这种主张本身既然还只是对美学研究范围的划定，那就不能认为是关于美学研究对象的科学规定。

美学应该把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也就是说，凡是可以和人们构成一定审美关系的自然现象、

社会现象和各类艺术作品都是美学研究的对象。不过研究的目地绝不是为了简单地排列一下哪些东西是美的，哪些东西是不美的、甚至是丑的，以便确定什么现实现象可以与人构成审美关系，什么现实现象不能与人构成审美关系。研究的目的在于揭示美的规律，而揭示规律就不能不选择最能说明这一关系的本质特征的艺术作为解剖的对象，因此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就不能不以人对艺术的审美关系作为研究的中心环节了。为什么呢？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确可以和人发生审美关系，但就绝大多数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来说，它主要是和人们发生其他的联系。这样，就绝大多数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来说，审美关系就只能是一种从属的关系。艺术则不同。艺术和人的关系主要是审美关系，就我们研究审美关系的规律来说，艺术的代表性和典型性当然就远在一般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之上了。同时，现实生活中的美一般来说比较分散、有时面目模糊、美丑难辨。艺术作品则不同，艺术作品把现实生活中分散的、面目模糊的东西加以集中和剔除，使之能更深刻地、更本质地反映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和人的审美观点，这样，艺术也就成了我们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的最好的途径了。

由此可见，我们把主要通过艺术来研究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作为美学科学的对象，看来是适宜的。

其次，关于美学的性质及研究方法的问题。

美学是一门跨界性或边缘性的社会科学。它和哲学、心理学、伦理学、艺术理论以及教育学有密切的关系。美学是哲学性质的科学，任何具有独立体系的美学科学都是一定哲学体系的美学表现。美学的基本问题——美的本质、审美意识与审美对象的关系的解决，有赖于一定的哲学观点的指导并

为之提供方法论的基础。美学与心理学的关系也是十分密切的。人对客观世界的审美反映，是一种特殊的心理活动。美学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审美心理的过程及形式——必需借助于心理科学的科学成果才能得到正确的说明。因此，心理科学的发展水平及成果的运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美学科学的发展。当然，我们又既不能把美学问题的心理学方面等同于一般心理学、更不能把美学研究的范围归结为心理现象。美与善的内在联系决定了美学与伦理学的关系。在历史上有不少人把美说成善，把善说成美，美善不分自然混淆了美学与伦理学的界限，但是如果完全割裂美与善的联系，使两者完全地对立起来，则更是十分有害的。美学与艺术理论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在历史上许多美学家都是杰出的文艺理论家和文艺批评家。美学和文艺理论存在着一些交叉地带，它们都离不开丰富的艺术实践经验。美学应包括审美教育的内容，从这一方面说，美学与教育学的关系又是很密切的。教育学中的美育的实施有赖于美学知识的帮助，而美育实施中的丰富经验又为审美教育的理论概括提供了感性基础。

美学科学的研究方法除了一般的理论联系实际，历史的逻辑的方法相统一而外还应特别注意下列两点。

第一、要经常注意广泛吸取各有关学科的成果，要把各有关学科的成果拿来充实和丰富美学的内容。其中特别是哲学的成果和心理学的成果对探求美的本质，审美反映的过程十分重要。近年来哲学界掀起了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研究，这对美学的关系就很大，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的评价直接影响到对私有制条件下审美关系的看法。又比如关于人性，人道主义的研究就直接影响到对人的审美意识，共同美的评价。又如人的审美过程中的感知、感情、想像和理解诸因素

的联系溶合就直接依赖于对于这些心理形式研究的水平和成果。

第二，既要有形象的感受，又要有思辩的头脑。美学是一门既具有广泛的实践性，又有高度的理论概括性的科学，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在实际生活和艺术实践中注意观察、感受生活中和艺术实践中那些具有一定审美属性的事物、现象和对象，积累大量的感性材料，另方面又要对这些感性材料，或需要作进一步概括提炼的半成品进行理性的思考，成为具有哲学思辩性质的理论概括。要学好美学，两者缺一不可。

注释：

①洪毅然：《美学论辩》第十四页

②黑格尔：《美学》第一卷 1—2 页

③马奇：《关于美学的对象问题》见《美学问题讨论集》（六）22—23 页

④马奇：《关于美学的对象问题》见《美学问题讨论集》（六）第15页

⑤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108 页

⑥王子野：《和姚文元同志商榷美学上的几个问题》见《美学问题讨论集》（六）128 页

⑦蒋孔阳：《美和美的创造》7·12 页

⑧蒋孔阳：《美和美的创造》7·12 页

⑨李泽厚：《美学的对象问题》见《美学讲演集》15 页

第一章 审美关系

第一节 对于审美关系的一般理解

一、人对世界的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

人们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必然要和周围世界发生种种关系。这种关系大体可分为两个方两：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恩格斯说：“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个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①这就是说，物质关系是精神关系的基础，精神关系在物质关系的基础上得到发展并藉以获得解释，当然精神关系也不是消极的、被动的从物质关系中自然而然地产生。精神关系中的诸方面就包含了我们所说的审美关系在内。

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虽然是两种不同的关系，但两者之间又不是彼此无关而完全分离的。恰恰相反两者经常相互渗透，相关相成的，同一事物可以同时与人发生两种关系。马克思说：“从理论方面来说，植物、动物、石头、空气、光等等、部分地作为自然科学的对象，部分地作为艺术的对象，都是人的意识的一部分，都是人的精神的无机自然界，是人为了能够安乐和消化而必须事先准备好的精神食粮；同样地，从实践方面来说，这些东西也是人的生活 and 人的活动的一

部分。人在物质上只有依靠这些自然物——不管是表现为食物、燃料、衣着还是居室等等——才能生活”。②这种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在同一对象和同一事物上并存和彼此渗透的情况，在我们今天的现实生活中可以说是随处可见，比比皆是的。比如我们进商店买东西，在我（买者）和售货员（卖者）之间就是一种以货币交换商品的交换关系，这种交换关系当然是物质关系的一种。但同时 in 买卖的过程中又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精神关系。如果售货员忠于职守，熟悉业务，不仅百拿不厌而且耐心介绍商品性能和使用方法，顾客也能尊重售货员的劳动，这样彼此间就形成了一种同志式的道德伦理关系。如果我去买一件生活必需品——茶盅，从生活必需来说，它与我发生的是一种实用的关系，但当 I 面对商店里色彩、样式和质地各异的茶盅的时候，除了从实用需要考虑而外，还要认真地从是否美观的角度进行品评、鉴别和挑选。这就是说，我们除了从物质需要的角度进行挑选而外，我们也从审美的角度进行挑选。同样的茶盅就和我们既发生了物质的实用的关系，又和我们发生了审美的关系。

二、审美关系中的审美主体与审美客体

审美活动是一种广义的认识活动，与一般的认识活动有类似的地方。一切认识活动都离不开主体和客体两部分，即认识者和被认识者。审美关系也一样，同样存在着审美者和被审美者。前者叫审美主体，后者称审美客体，要构成审美关系，对主体和客体都有一定的要求。

对于审美主体来说，除了要求具有一个由历史积淀所形成的健全的感知事物和进行正常的思维器官以外，还要求具备一定的审美能力。马克思说：“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说来，

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它说来不是对象，……对我说来任何一个对象的意义（它只是对那个与它相适应的感觉说来才有意义）都以我的感觉所能感知的程度为限。”③我国古代最早的音乐理论专著《乐记》也说：“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惟君子为能知乐。”④由此看出在审美关系中，要求主体具备一定的审别美丑的能力，是一种合理的、符合实际的要求。当然对审美能力的要求也不能“一刀切”，对于一些含蕴深厚，时代久远，与主体的审美经验距离太大而又比较专门化的审美对象来说，它要求于主体的能力就要高一些，严一些。比如欣赏古典乐曲和中国传统的书法艺术，就要求审美主体不仅具备一般的鉴赏能力，而且要求主体具备一定的古典乐曲和传统书法的专门知识，具有相关的历史和文化素养。如果审美对象是大众化的民歌，年画和民间的工艺美术作品，对于主体所具备的欣赏能力的要求就要低一些、宽一些。同时，我们也要承认，人们的审美能力是有差异的，这种差异性有时表现为总体上的差别，有时表现为具体方面的差别。所谓总体上的差别指总的基本的审美能力方面，这个人不如那个人，这群人不如那群人；具体方面的差别指鉴赏某一具体对象上的差别，如对音乐的欣赏甲不如乙，但绘画的欣赏又可能甲胜过乙。《乐记》里讲了辨别声、音、乐方面，人和动物，众庶和君子的不同，这种说法一方面承认差别的存在，这是可取的；但是从它对差别的具体分析中看出作者的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而且它以禽兽来和众庶相比就在根本上错了，因为禽兽对声的感觉和反映在性质上就与人完全不同，根本不能拉来作比较。

既然审美主体需要具备审美能力，而不同的人所表现的

审美能力又是各不相同的，那么，审美能力从何而来呢？不同的人的审美能力上的差别的根源何在呢？我们认为，一个人的审美能力的生理基础方面与先天的素质是有关的，如有的人对于色彩的感受能力特别强，有的人对于音响的感受能力特别强，这都可能与一定的生理机制有关。但从根本上说来，一个人的审美能力是由后天形成的，不同的人所表现的审美能力的差异也主要是后天条件的差异所造成。而所谓后天的条件造成审美能力，一方面是自发的审美经验积累转化而来，另方面是自觉接受美学知识，再由知识经由实践而形成一定的审美能力。

除了审美能力而外，对于审美主体来说，还要有特定的进行审美活动的需要。马克思说：“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无动于衷；贩卖矿物的商人只看到矿物的商业价值，而看不到矿物的美学特性；他没有矿物学的感觉。”⑤鲁迅说：“饥区是灾民，大约总不会去种兰花。”从总体来说，人是有进行审美活动的需要的。但是这种需要又会受到一定的外在和内在条件的限制，在一定外在的和内在的条件限制之下，人们本来具有的这种需要就要遭到压抑和阻止。我们所说的“特定的进行审美活动的需要”就是指在没有外在的和内在的条件限制而言的。“忧心忡忡的穷人”和“饥区的灾民”，无心欣赏“最美丽的景色”，也没有心思“种兰花”，是因为基本的物质生活没有保障，也就是说外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压抑和阻止了他们进行审美活动的需要。“贩卖矿物的商人”由于他内在的发财和赚钱的强烈欲望支配了一切，压倒了一切，因而审美的需要被发财和赚钱的需要所窒息和代替。

“特定的进行审美活动的需要”是一种具体的需要，是

就某一具体的活动而言的。这种需要有时是与一定的物质需要同时产生的。如制作衣服，这是一种基本的物质需要，而人们在制作的过程中买衣料、剪裁、缝制的整个过程，不仅考虑了衣服的实用，而且从始到终都注意了美观的问题。我们曾经说过，人们总是把物质需要放在第一位，精神的审美的需要处在从属的地位。但这并不是说，人们要在物质需要充分地完全地满足之后才会产生精神的审美的需要。不能这样绝对的理解。物质需要是基础，这是从最起码最基本的方面说的。事实是：人们在具备了最起码最基本的物质生活的时候就同时产生了审美的需要。早在石器时代虽然当时的生产水平非常低，生活方面所能得到的物质需要也十分低劣，但就是这种情况下人们对自已所使用石器也作了一定的装饰，以此来满足自己的审美需要。⑥据王期闻同志回忆，在延安的艰苦战斗年代，当时实行低水平的供给制，由于当时物质条件的限制，公家发给女同志的棉衣也是普通的仅能御寒的，但有的女同志拿到这普通的棉衣以后也要给以尽可能的装饰和美化，如有的同志利用穿破了的黑布衫，剪下那比较好的一部分，经过精心设计，整整齐齐，用它来给新棉衣的翻领加工——灰衣领变成了黑衣领。有的还用它来给袖口镶边。这样就丰富了棉衣的造型和色彩。这说明，艰苦的物质生活，低下的物质需要与人们自由舒畅，昂扬高扬的主观心情相结合仍然可以产生特定的审美需要。

对于审美客体来说，必须是人的感官所能感知的具有形象外观的对象，现象和事物。这是作为审美关系的审美对象所不可缺少的必备条件。我们不能说某个数学公式是美的，也不能说某一科学的定理、定律是美的，因为数学的公式和科学的定理、定律不具备感性外观的形象性的特征，无所谓

美或不美。我们平常所说的心灵高尚和美好如果不见诸于具体的行为，动作和其他感性外观的显现，那也只能属于道德伦理的范畴。如果人的崇高美好的心灵通过其行为、语言等形态具体地显现在我们面前，也就是说，当心灵的崇高美好取得了可以诉诸人们的感觉器官的形象特征的时候，它才属于构成审美关系的审美对象的范畴。

三、审美关系的特征

在人与现实的诸种关系中，不同的关系具有不同的特征，审美关系作为精神关系的一个方面，它的特征是什么呢？

（一）由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所构成的审美关系本质上是一种主体对客体的认识和反映。但是，这种认识种反映是属于感性认识，还是属于理性认识，这在历史上有不同的看法。首次运用“美学”这一概念，提出建立美学科学的独立体系的德国鲍姆嘉通把美学界定为研究感性认识。他认为美学和逻辑学相比较，逻辑学是关于思维规律的科学，美学是关于感性认识的科学。美就是通过感觉可以认识的完善。我们认为审美关系不能认为是一种主体对客体的纯粹的感性认识的关系，不能认为在审美认识中审美主体仅只感知审美客体的外观而不深入到客体内在实质中去。湖北省有一首民歌说：“头发梳得光，脸上搽得香，只因不生产，人人说她脏。”这是一个完整地体现主体对客体的审美认识的过程。

“梳得光”与“搽得香”是“她”的感性外观，如果对“她”的审美认识和审美把握仅仅停留于此，当然是一种纯粹表面的感性认识；但是主体还进一步由外而内，把“梳得光”与“搽得香”和“不生产”的实际行为相联系，这样“梳得光”与搽得香就成了好逸恶劳的内在实质的外在表现了。这